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为：2021-07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为：2021-076）。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